

城镇建设常用规范集 **4**

环境卫生工程 及其它规范



城镇建设常用规范集 4

环境卫生工程及其它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城镇建设常用规范集 4
环境卫生工程及其它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3¹/₂, 字数: 290 千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700册 定价: 8.85元

ISBN7-112-01969-9/TU·1506

(6992)

出版说明

城镇建设的发展使相关各专业的标准、规范使用频率越来越高，我社出版的《工程建设规范汇编》和《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现行建筑结构规范大全》、《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两个系列，为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创造了便利条件。但是《规范汇编》和《现行规范大全》的专业划分是按整个建筑行业进行的，具体到城镇建设的各专业所涉及的规范则仍散见于各卷之中。近年来，不少读者纷纷要求出版单行本或本专业汇编本，为满足需求，方便城镇建设各专业读者使用和携带，我们推出了这套《城镇建设常用规范集》。

本系列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环境工程、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供热、燃气、道路桥梁、环境卫生工程等专业的标准、规范，以“现行、常用、必备”为编辑宗旨，在繁多的标准、规范中，按城镇建设各专业系统分类，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汇集成《给水排水工程规范》（上、下册）、《道路工程规范》、《采暖通风、空气调节与供热工程规范》、《环境卫生工程及其它规范》等4卷出版，以解燃眉之需。

今后，随着城镇建设专业的发展，各种标准、规范都将不断进行修订，广大读者也会对我们这套书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本着及时、方便的原则为广大读者服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3年1月

目 录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 14—87)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共厕所的规划	4
第三章 公共厕所的设计	8
附录一 截粪井构造图	15
附录二 通槽防蛆沿沟构造图	16
附录三 地下管线相互间及离建筑物、构筑物的最小 水平净距表	17
附录四 地下管线交叉最小垂直净距	19
附录五 架空电力线至建筑物、构筑物及通讯线最小 水平净距	21
附录六 架空电力线至建筑物、构筑物及通讯线最小 垂直净距	22
附录七 地下管线最小埋设深度	23
附加说明	2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 (CJJ 17—88)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填埋物	28
第三章 填埋场	30
第四章 填埋场施工及填埋作业	33

第五章 填埋场管理	38
第六章 填埋场评价	40
附 录 本标准中的有关术语	41
附加说明	4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89)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一般规定	48
第三章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49
第一节 公共厕所	49
第二节 化粪池	50
第三节 垃圾管道	51
第四节 垃圾容器和垃圾容器间	52
第五节 废物箱	53
第四章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54
第一节 垃圾转运站	54
第二节 垃圾、粪便码头	55
第三节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	56
第四节 垃圾最终处置场	57
第五节 贮粪池	57
第六节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57
第七节 进城车辆清洗站	58
第五章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及工作场所	59
第一节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	59
第二节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修造厂	59
第三节 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环境卫生专业用品工厂	60
第四节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60
第五节 水上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60
第六章 涉外环境卫生设施	62

第七章	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道	63
附录一	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 计章方法	64
附录二	固定的应急生活垃圾堆积转运场 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66
附录三	垃圾、粪便码头岸线长度计算公式	67
附录四	垃圾最终处置场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68
附录五	本标准有关术语解释	69
附加说明		72

环卫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CJJ 25—89)

第一章	总则	75
第二章	环卫机动车驾驶员技术标准	76
第一节	初级驾驶员	76
第二节	中级驾驶员	77
第三节	高级驾驶员	78
第三章	环卫机动车修理工技术标准	80
第一节	初级工	80
第二节	中级工	82
第三节	高级工	84
附录	本标准的几点说明	86

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 (GJJ 47—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选址和规模	92
第一节	选 址	92
第二节	规 模	92
第三章	建筑和环境	94

第四章 设备和设施	95
第一节 设备及其布置	95
第二节 设 施	97
附录一 本规范术语解释	9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99
附加说明	100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CJ 28.1~3—91)

CJ 28.1—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标志	102
CJ 28.2—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图例	116
CJ 28.3—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机械与设备	123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CJ/T 29.1~6—91)

CJ/T 29.1—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清扫、收集、运输	154
CJ/T 29.2—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转运	159
CJ/T 29.3—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卫生填埋	162
CJ/T 29.4—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堆肥	164
CJ/T 29.5—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焚烧、气化、热解	172
CJ/T 29.6—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粪便处理	176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J 84—85)

第一章 总则	190
第二章 建筑物、构筑物危险等级和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设计数据的基本规定	191
第三章 消防给水	193
第四章 喷头布置	195
第五章 系统组件	199
第六章 系统类型	202
第七章 水力计算	20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08
附录二 建筑物、构筑物危险等级举例	209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0
附加说明	211

卤代烷1211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J 110—87)

第一章 总则	216
第二章 防护区设置	217
第三章 灭火剂用量计算	219
第四章 设计计算	222
第五章 系统的组件	226
第六章 操作和控制	229
第七章 安全要求	23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31
附录二 卤代烷1211蒸汽的比容积	233
附录三 卤代烷1211蒸汽压力	234

附录四	卤代烷1211设计浓度	235
附录五	海拔高度修正系数	238
附录六	用词说明	240
附加说明		2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J 116—88)

第一章	总则	246
第二章	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247
第三章	系统设计	248
第四章	消防控制室	252
第五章	设备的选择	256
第六章	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的设置	260
第七章	系统供电	264
第八章	布线	26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67
附录二	由探测器的保护面积 A 和保护半径 R 确定 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a 、 b 的极限曲线	268
附录三	不同房间高度下梁高对探测器设置的影响	269
附录四	按梁间区域面积确定一只探测器能够保护 的梁间区域的个数	270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271
附加说明		27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CJ 13—86)

1.引言	274
2.危险构件鉴定	274

3. 危险房屋鉴定	279
4. 危房及危险点处理	281
附加说明	281

古建筑修建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CJJ 21—89)

第一章 总则	285
第二章 古建木工技术标准	286
第三章 古建瓦工技术标准	289
第四章 古建油漆工技术标准	292
第五章 古建彩画工技术标准	295
第六章 古建石工技术标准	298
附 录 本标准的几点说明	301

房屋修建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CJJ 26—89)

第一章 总则	305
第二章 木工技术标准	306
第三章 砖瓦抹灰工技术标准	311
第四章 油漆工技术标准	317
第五章 水暖工技术标准	321
第六章 电工技术标准	326
第七章 电梯安装维修工技术标准	330
第八章 竹工技术标准	335
第九章 架子工技术标准	338
第十章 金属门窗工技术标准	341
第十一章 钣金工技术标准	344
第十二章 白蚁防治工技术标准	348
附录一 本标准的几点说明	351

附录二 名词对照	353
----------------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第一章 总则	360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361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372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373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377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词汇表	378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表统一格式	379
附加说明	381

房屋接管验收标准 (ZBP 30001—90)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384
2. 引用标准	384
3. 术语和定义	384
4. 新建房屋的接管验收	385
5. 原有房屋的接管验收	391
6. 交接双方的责任	393
附加说明	394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 (CJJ 46—91)

第一章 总则	397
第二章 编码方法	398
第三章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	399
附录一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和代号对照表	405
附录二 本标准用词说明	410
附加说明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部标准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 14—87

主编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实施日期：1988年6月1日

通 知

(87)城标字第635号

根据(84)城科字第153号文的要求,由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编制的《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经我部审查,现批准为部标准,编号CJJ14—87,自1988年6月1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函告本标准管理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7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使公共厕所的建设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纳入详细规划，使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更好地为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服务，特制定本标准。

第 1.0.2 条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县、镇独立工矿区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亦可参照执行。

第 1.0.3 条 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公共厕所的单位，应负责贯彻执行本标准的各项规定。

第 1.0.4 条 各级环境卫生部门应对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共厕所的规划

第 2.0.1 条 公共厕所是城市公共建筑的一部分，是为居民和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可缺少的环境卫生设施，在制订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区的详细规划时，城市规划部门应将公共厕所的建设同时列入规划。

第 2.0.2 条 城市中下列范围应设置公共厕所：

1. 广场和主要交通干路两侧；
2. 车站、码头、展览馆等公共建筑附近；
3. 风景名胜古迹游览区、公园、市场、大型停车场、体育场（馆）附近及其它公共场所；
4. 新建住宅区及老居民区。

第 2.0.3 条 公共厕所的相间距离或服务范围：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300~500m，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宜小于300m，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约750~1000m为宜；居民区的公共厕所服务范围：未改造的老居民区为100~150m，新建居民区为300~500m（宜建在本区商业网点附近）。

第 2.0.4 条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规划指标：

1. 新住宅区内公共厕所：千人建筑面积指标为6~10 m²；
2. 车站（含站前广场）、码头、体育场（馆）等场所的公共厕所：千人（按一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建筑面积指标为15~25 m²；

3.居民稠密区(主要指旧城未改造区内)公共厕所:千人建筑面积指标为 $20\sim 30\text{m}^2$;

4.街道公共厕所千人(按一昼夜流动人口计)建筑面积指标为 $5\sim 10\text{m}^2$ 。

第 2.0.5 条 公厕的用地范围:距公厕外墙皮 3 m 以内空地为公共厕所用地范围,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亦可靠近其它房屋修建。

第 2.0.6 条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发展附属式公共厕所,并应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和管理间。

第 2.0.7 条 公共厕所的建筑标准:根据其位置的重要程度可分为三类,见表 1。涉外单位可高于一类标准。旱厕可参照三类厕所标准执行。如属急需,并近期有建设规划者,可酌情修建临时性厕所。

第 2.0.8 条 选择公厕修建位置要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或便于机械抽运。

第 2.0.9 条 厕所内面积概算指标:厕所每一蹲位(包括大便蹲(坐)位、小便站位、走道宽度以及其它设备等)建筑面积概算指标为 $4\sim 9\text{m}^2$ (一类厕所 $7\sim 9\text{m}^2$,二类厕所为 $5\sim 7\text{m}^2$,三类厕所为 $4\sim 6\text{m}^2$)。

公共厕所建筑标准分类表

表 1

项 目	类 别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备 注
适应范围	对外开放游览点繁华街道	主要街道	一般街道	
供 水	有	有	有	